

三、鑒於有效降低滯臺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相關機關加強查緝外，仍須由勞政主管機關訂定妥適之外勞管理政策，該署爰已將執行祥安專案時所發現之外勞逃逸原因分析及建議，撰寫專案檢討報告函送勞動部參處，該署並將持續提具相關建議，供該部研擬因應對策，俾兼顧產業需要及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電子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4）

葉委員就政府電子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關於中選會選舉資料庫資料缺漏部分：

（一）中選會對外界提供之選舉資料庫內容，其中全部之中央公職人員（含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近年採電腦計票作業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已提供包含村里及投開票所之統計數據；至部分早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紀錄，因當時未辦理電腦計票統計作業，故無電子檔案可供匯入資料庫系統。

（二）本（103）年 9 合 1 選舉，中選會已規劃採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辦理，除提供即時之開票計票資訊，詳細完整之選舉結果並將匯入該會選舉資料庫對外提供查詢。

二、關於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部分：

（一）自然人憑證自民國 92 年 4 月開始發證，92 年及 93 年試辦期間採免費申辦機制，自 94 年起因自然人憑證非強制性發卡，爰改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 IC 卡工本費，94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工本費為 275 元。為增加民眾申辦意願，內政部業配合貴院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將工本費調降為 250 元。

（二）目前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除有身分強認證（如符合電子簽章不可否認性之法律效力）之必要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者外，經常以便民為考量而同時提供其他無須付費申辦之認證方式（例如帳號密碼），相較之下，使民眾使用須付費之自然人憑證意願較低。

（三）為增進自然人憑證之利用，內政部已積極推廣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 95 個單位、190 個應用系統、2,117 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204 個單位、383 個應用系統、4,586 項功能項目；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3 億 3 千萬人次。未來亦將配合科技進步及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趨勢，朝多元化應用推廣自然人憑證為目標，並針對國人高度利用行動裝置之現況，研擬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技術及適度擴大網路身分認證機制適用範圍（如電子商務身分認證），以供各機關或電子商務產業開發便民之行動化服務應用系統，俾利擴大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應用範圍。

三、關於國家安全會議拒絕建置專屬網站發布消息部分：因屬國家安全會議權責，本院已轉請該會議參處。